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260,988,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李燕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传真	0755-26880966	0755-26880966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及新型工程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公司产品已应用在电子、家电、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通讯、汽车、电气、储能等领域。

公司始终关注高附加值材料产品和产业链延伸布局，不断加强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建设能力。在产业链上游方面，公司已实现 LCP、PPA、聚砜、PAEK 等特种工程树脂的产业化合成布局；在产业链中游方面，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材料加工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需求的高/低介电性能、抗静电、屏蔽、轻量化、薄壁化、高强度、高韧性、导电、绝缘、阻燃、导热、导磁材料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对应的模拟测试和加工工艺定制服务；在产业链下游方面，公司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 LCP 和 PTFE 薄膜产品、PPS 改性产品以及 PAEK 终端制品，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环节。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辅料、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机器设备及其他材料。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方案，并积极与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建立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达到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目的。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根据订单的不同特点综合协调各基地的生产活动。同时内部建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保障所有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的标准化操作，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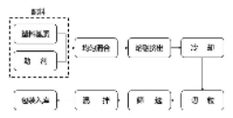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公司面向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不仅为提供客户所需要的材料，还为客户在设计、工艺、后期使用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196,263,811.68	2,658,810,167.30	2,659,857,932.33	20.17%	2,141,535,203.37	2,141,535,2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8,420,886.86	1,167,935,033.83	1,167,973,207.88	50.55%	1,163,743,848.71	1,163,743,848.7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36,517,391.77	1,490,173,543.38	1,490,173,543.38	3.11%	1,539,634,813.24	1,539,634,8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6,065.31	14,588,674.12	14,605,819.90	-59.63%	63,215,325.90	63,215,3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254.52	6,589,144.25	6,606,290.03	-80.73%	37,134,756.91	37,134,7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2,659.48	119,390,934.77	119,390,934.77	-55.88%	-23,501,838.15	-23,501,83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64	0.064	-64.06%	0.279	0.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64	0.064	-64.06%	0.279	0.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25%	1.25%	-0.82%	5.57%	5.5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22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3,665,446.44	375,523,415.77	387,851,946.09	429,476,5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8,448.11	5,962,972.18	4,281,334.14	-9,486,6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3,859.96	3,161,057.60	3,263,222.35	-9,894,8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08.79	28,077,817.47	50,014,439.99	-29,611,20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4%	37,490,001.00	0.00	质押	14,842,500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3.77%	36,252,500.00	27,189,375.00	质押	11,680,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3.34%	35,122,502.00	26,341,876.00	质押	13,16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	7,117,227.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4,625,483.00	0.0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2,419,202.00	2,419,202.00	不适用	0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81%	2,136,752.00	2,136,752.00	不适用	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831,501.00	1,831,501.00	不适用	0
邹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9%	1,804,170.00	1,404,151.00	不适用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8%	1,785,116.00	915,752.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7.11%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4.24%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新增	0	0.00%	0	0.0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0	0.00%
邹志红	新增	0	0.00%	0	0.0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高建芳	退出	0	0.00%	0	0.0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黄昌华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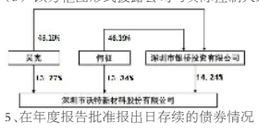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11%，营业收入连续三个季度实现环比增长。特种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占比 54.28%，首次实现占比全年营收超过 50%。研发费用 9,845.15 万元，同比增加 30.31%，首次实现占比全年营收超过 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得到提升。但因行业景气度及新客户导入周期等因素对公司新产能释放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新项目投产，组织变革推动、流程优化等带来的阶段性管理费用增加，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投入带来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汇兑收益减少、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完善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的平台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战略方面高质量发展。

（1）坚定执行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

公司 2014 年收购韩国三星 LCP 产品技术和设备产线，历经“外来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等多个阶段的创新发展，于 2021 年成为国内 LCP 产销量最大的厂商，公司新增 20,000 吨 LCP 材料产能后，有望成为全球头部 LCP 材料厂商，充足的产能规模、规模化效应的释放等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 LCP 产品的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并加速下游企业对国产高端材料的验证进程，更好地满足其国产化高端材料的需求。公司在 LCP 薄膜相关研究已覆盖薄膜用树脂、薄膜制备、单层及多层板制备等方面，通过对 LCP 分子结构的设计和合成工艺的研究，首先制备 LCP 薄膜所需的半成品树脂，然后采用固相增粘等方式制备出薄膜所需树脂。散热系统领域，除笔记本电脑散热系统外，高端 GPU 或 AI 服务器客户通讯散热系统、新能源汽车车载散热系统也已经开始使用公司 LCP 材料方案。在高频高速通信领域，公司的 LCP 材料方案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通讯频率下的介电常数材料选择，成功应用在高速连接器，公司已成为富士康及全球领先的电子供应链企业安费诺和莫仕的材料供应商。此外，结合消费升级趋势下带来的客户材料性能提升的需求，公司与客户积极开发特种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要求，公司电子烟专用 LCP 材料已获得全球第一大烟草公司 PM 国际公司的电子烟材料供应，并且得到其他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认证和批量化使用。近年来，公司 LCP 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5G 通讯、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电池、机器人电机、AI 服务器等高新技术领域。

公司特种尼龙（高性能聚酰胺 PPA）系列包含高温尼龙、长链尼龙、透明尼龙、生物基尼龙和尼龙弹性体材料的合成和改性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特种尼龙系列材料合成树脂产能 5,000 吨，在建二期合成树脂产能 5,000 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期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后续将通过技术和技艺改造，不断提升特种尼龙系列材料产能利用率以匹配市场变化和下游需求。公司可自主研发的特种尼龙系列材料，已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和“三电”系统，以及通讯电子行业的精密连接器等场景，实现对电子电气、汽车部件、金属取代等领域的覆盖。同时，公司充分把握全球供应商变化格局，以全球化的标准不断提升自身材料技术，PPA 纯树脂实现批量化出口。

公司规划建设聚芳醚酮（PAEK）合成树脂产能 1,000 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一期聚醚醚酮（PEEK）合成树脂产线已完成建设，目前正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推动验收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科赛已具备百吨级聚芳醚酮（PAEK）型材生产及加工能力，供应给精密电子、电子信息、工业机械、轴承等领域客户。公司规划聚砜产能 10,000 吨，分成两期实施。随着公司对特种高分子材料生产技艺理解不断加深，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主动变革聚砜生产环节和工艺，以实际行动将 ESG 理念落实在产线，公司聚砜产线正在进行技艺改造和设备革新。同时，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计划新建 20,000 吨的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产能。

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平台建设向下游延伸制造能力，半导体设备用高纯 PTFE 装备、通讯用绝缘子 PTFE 产品等实现技术工艺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对多种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型材加工平台的搭建，并已形成规模化量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 PTFE 制品可用于半导体前端环节的角槽、提篮、大型复杂加工品，具有洁净、使用寿命长的优势；密封领域的 PTFE 波纹管可用于各种管道的软连接，起到密封作用的同时也具备缓冲、防腐、耐高低温的特性；PTFE 薄膜可用于各类绝缘材料、润滑材料、衬垫密封及热封；PTFE 切削板，使用了洁净成型的素材和稳定的工艺，具备高密度、厚度均匀、透过率低的特点。同时，通过龙门铣床、五轴车铣复合机床等设备的导入，进一步提升高性能材料加工能力，力求为客户提供特种高分子材料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

碳基材料方面，公司利用多年研发积累的界面处理技术和分散工艺技术，提高碳纤维、纳米碳管等碳材料与树脂界面结合力，充分发挥的碳材料的优异特性，复合材料性能到得到大幅度提升。目前公司利用此技术开发碳纤维增强材料大量应用于行业无人机的桨叶和机身，以及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部件。公司的纳米碳管复合材料具有低添加量、高导电、低碳痕、低挥发性气体、优良的物理性能等特点，未来有望成为半导体封装行业的主要材料方案之一。

此外，公司围绕“塑造人类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在智慧家居、通迅、无人机、娱乐视听等领域，聚焦新产品及新应用，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在储能电源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推出了全系列结构件材料解决方案。针对北京冬奥会带来的冬季户外运动器材需求增加，推出了一系列碳纤维及玻纤增强材料，以及针对滑雪运动用品的增韧耐寒级材料，目前冬季户外运动器材材料方案得到全球头部户外运动器材客户认可与应用。在通讯行业，针对于高频下介电性能的要求，公司开发了覆盖介电常数从 3.0-9.0 的 PPE 材料，可供客户在多种通讯频率下选择合适的介电常数材料。在家用空调领域，针对新风空调的普及应用，我司及时推出了抗菌级材料及免喷涂布纹色材料。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公司推出了 PC、PC/ABS、ABS 等树脂的全系消费后循环材料（PCR），为减少碳排放、节约资源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继续保持在无人机飞控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安全可靠力学表现的高模量增强级特种尼龙材料。

（2）完善汽车及新能源等新兴行业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在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企业主机厂成功获取了多款部件材料认可和使用，部分项目已实现批量化供应。公司激光焊接材料已经在车辆电子系统上得到主机厂 T1 的认可。车身轻量化及环保结构件领域，公司在高亮黑及金属色免喷涂材料产品方面多款大格栅、外饰柱、保险杠下饰板材料量产供货。公司与 T、B、H、X 及其他多个国产汽车品牌的材料开发合作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实现量产并稳定供货。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方面，公司在电子继电器、功能阀、电池动力总成、HUD 抬头显示、充电桩、充电枪等领域的特种材料持续取得突破，并实现量产。公司开发的特殊介电材料成功通过下游新能源汽车品牌车载高精度定位天线的认证，该方案有望成为未来车载高精度定位天线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开拓 PPS 在电机绝缘零部件、DC-DC 转换器、电源模块、转速传感器、电磁线圈、绝缘套管、变速齿轮、轴承支架、电刷柄、外壳/罩盖等领域的客户，目前已经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客户及知名电容器制造商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开发的光伏专用聚苯醚材料契合光伏行业连接器发展需求，成功导入组件零部件供应链企业，实现量产并解决了光伏行业客户关键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电源领域，针对移动储能行业便携、安全需求开发的移动储能电源全系列材料方案，获得了部分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3）加速发展特种高分子材料新质生产力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利用科研机构的人才资源以及先进的科技成果，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合成生物化学应用联合创新中心，该联合创新中心是深圳先进院对外合作设立的唯一名称为“合成生物化学应用”的联合创新中心。目前，该联合创新中心在尼龙生物基原材料方面取得进展，后续该联合创新中心将围绕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动植物营养等方面，在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立及人才培养等多层面进行广泛合作，提前储备合成生物相关技术，为公司新业务开辟新局面，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材料端的科技创新与进步为主导，保持高效能、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深圳市技术攻关重大项目《5G/6G 高频通讯用液晶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以满足行业头部客户关键需求，实现研发技术产品化为出发点，为行业的动态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基础。通过材料结构设计分析，开拓新材料研发模式寻找最优化的材料结构设计路线，以满足 5G/6G 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对介电材料的要求，加速研发技术向产品转化，突破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及设备依赖国外进口的困境，为我国新材料相关高端装备和高端制造行业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与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就高性能聚合物超滤膜的关键技术进行合作研发。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高端聚合物材料和超滤膜的制备工艺，对聚合物分子设计及改性、杂质控制及产率改善、制膜参数和工艺设备进行系统研究，提高中空纤维超滤膜表面性质和孔结构的可控性，目标最终研发、生产出可以对标同类进口产品的特种高分子超滤膜，打破高端医用超滤膜，特别是血液透析膜国外供应垄断，助力国家医疗器械产品的升级，为产品在未来国际竞争中形成产业和技术优势，能有效促进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保障我国医用原材料的安全。

（4）新材料服务美好生活

公司在继续保持在无人机飞控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消费机、植保机、快递及外卖行业无人机提供安全可靠的高分子及碳纤维复合材料解决方案。针对户外运动器材应用需求，公司推出一系列碳纤维及玻纤增强级工程塑料，成功应用于户外滑雪、水上电动冲浪装备。公司医疗耗材材料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和美国药典 USP6 认证，并实现了重要客户的批量化使用。公司 LCP 散热风扇材料方案率先得到高算力芯片和服务器客户应用，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头部客户是公司材料产品终端客户。公司为下游及终端客户提供的专用材料化及家用机器人、机器狗轻量化材料方案得到认可。在智能领域，公司开发出一系列长纤增强 PA 材料实现以塑代钢，在减轻产品重量的同时为客户降本增效；针对家用空调的多色彩个性化需求，公司成功推出多款颜色的仿金属免喷涂材料，为“塑造人类美好生活”持续贡献公司智慧。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4.01	关于选举吴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关于选举何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关于选举黄文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关于选举刘则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关于选举王文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5.02	关于选举盛宝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5.03	关于选举徐开兵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6.01	选举方小法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朱珊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6、8、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 14、15、16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委托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 点，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开、韩裕龙

联系电话：0755-26880862

联系传真：0755-26880966

电子邮箱：stock@wotlo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或单位)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4 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4.01	关于选举吴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关于选举何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关于选举黄文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关于选举刘则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关于选举王文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5.02	关于选举盛宝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5.03	关于选举徐开兵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6.01	选举方小法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朱珊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对授权人的指示，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按照表决。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6”，投票简称为“沃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